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翔女士、刘大鹏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文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素芬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冉智超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素芬女士、冉智超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